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: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监事白海源、魏莉丽、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年报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，符合相关规定。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依据公司整体经营实际运行情况，对 2021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务实、合理的预算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认真审核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，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